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5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林國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